

物品遺失教官室可認領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王思民報導】你的東西掉了嗎？本校同學有遺失物品的，請儘快到 B422 教官室認領。教官室表示，認領期限至本月三十一日為止，屆時未認領的物品中，較貴重的將由拾主認領，不貴重的物品將統一捐給慈幼會拍賣。